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玉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彩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5,92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松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广佳汇	指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龙晟	指	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青航	指	全资子公司-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松化工	指	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青松物流	指	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
南平龙晟	指	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广州青航	指	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青航国际	指	全资子公司-青航国际有限公司
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报告期初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Green Pin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reen P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42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4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reenpine.cc		
电子信箱	office@greenpine.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骆棋辉	程莉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电话	0599-5820265	0599-5820265
传真	0599-5820900	0599-5820900
电子信箱	luoqihui@greenpine.cc	chengli@greenpine.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存进、郑丽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421,571,069.40	811,205,143.98	75.24%	557,290,8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352,718.46	94,745,969.68	322.55%	32,734,6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080,695.43	107,213,315.29	278.76%	35,578,4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27,619.59	-4,741,482.40	1,058.09%	74,670,68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74	0.2455	322.57%	0.0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74	0.2455	322.57%	0.0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4%	13.91%	29.73%	5.3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64,609,217.83	951,402,536.90	53.94%	715,329,89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822,681.69	728,024,839.19	52.44%	634,581,122.4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863,537.35	309,798,953.13	386,479,274.54	471,429,30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00,103.24	85,560,109.28	121,064,609.81	132,927,89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60,311,583.37	92,638,481.68	119,131,910.48	133,998,719.90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4,434.64	122,695,688.86	-17,649,329.62	-139,183,174.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09,551.24	-18,822,015.32	-7,593,91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2,500.80	4,373,476.82	3,769,675.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827.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076.43	-308,146.24	312,786.1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20,677.69	-2,289,339.13	-667,587.13	
合计	-5,727,976.97	-12,467,345.61	-2,843,865.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松节油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即以松节油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加工方法生产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冰片系列产品、香精香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 (1) 合成樟脑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合成樟脑、异龙脑、乙酸异龙脑酯、茨烯、双戊烯、乙酸钠等；
- (2) 冰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冰片、小茴香油等；
- (3) 香精香料主要包括：龙涎酮和乙酸苜酯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农药、饲料、纺织、皮革、塑料等化工行业，特别是作为医药及医药中间体、香精香料原料、部分农药中间体、工业功能材料，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遵循GMP的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均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的质量审核，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进行采购交易。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年初下达的销售总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制定采购策略。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以市场为导向，由公司每年初下达年度销售总计划，生产部门制定详细的月度生产作业计划由车间及子公司负责实施，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把控质量，每批产品经过质量检验合格、批生产记录审核合格和批检验记录审核合格后，无异常情况方可入库和对外销售。

(3) 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一个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营销团队，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获得了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在内的全球主要市场的认证。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国际销售采用自营出口和贸易商相结

合的模式，2018年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医药、香精香料、工业、日化等领域。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通过产品提价、技术改造、节能降耗等方式转嫁原材料涨价的风险，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157.11万元，同比增长75.24%；实现营业利润47,232.53万元，同比增长270.01%；综合毛利率40.89%，同比提升12.52%；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35.27万元，同比增长322.55%。

4、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林产化学品深加工行业，生产所需主原料松节油是一种天然可再生的绿色原料，其生产的产品可替代部分石化产品，从而减少对不可再生石化资源的依赖和消耗；松节油深加工行业是典型的可再生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符合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的发展理念。《全国林业生物质能源发展规划（2011-2020）》中提出以实现林业生物质能源对石化能源的部分替代为目标，对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此外，《福建省林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实施对行业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国家在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方面的不断加强，对污染物排放标准、产品卫生安全标准也逐渐收严，要求企业具备排污许可、药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等资质，也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公司产品包括合成樟脑系列、冰片系列、香精香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其中合成樟脑是松节油深加工产品中的大宗产品，用途广泛，在医药、香料、农药等行业等应用领域内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在医药、日化、香精香料等下游行业，我国将成为世界主要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这必将带动合成樟脑产品的需求。从樟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合成樟脑作为新型复合材料的辅助材料也开始更为广泛地应用。国际市场方面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医疗水平的提高，其需求量也在稳定增长。此外，在下游的防虫蛀剂领域，有害物质“对二氯苯”的市场终会被绿色环保的“合成樟脑”所取代。因此，合成樟脑作为可再生资源松节油深加工中较为典型的绿色、环保产品，其仍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其需求始终保持稳定增长，其生产和销售并无明显周期性、季节性。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合成樟脑及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产品种类多，质量好，技术水平较高，市场营销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定价自主权。报告期内，原材料松节油价格受生产成本、环保政策、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上涨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产品提价、技术改造、节能降耗等方式，部分转移了原材料涨价的风险，并实现产品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上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工程继续投入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7,454,257.71	香港	全资子公司	由母公司委任董事,建立内控管理制度。	3,159,663.54	4.28%	否
青航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	香港	全资子公司	由母公司委任董事,建立内控管理制度。	0	0.00%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公司依靠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打造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行业地位及品牌优势

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合成樟脑及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行业地位将日益稳固和提高;经过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认可度较高,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运行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取得的欧盟REACH、美国FDA及日本GMP等多项认证,不仅为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市场取得了通行证,也为公司下一步开发市场客户提供了产品品质证明。

2、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松节油深加工行业产品的研究和团队的建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及多位业内高端核心技术人才,具有对关键性、前瞻性技术项目进行研发及产业化等工作进行独立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公司通过与福州大学化工学院共建联合实验室,和武夷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模式,不断提高工艺

技术的开发及人才的培养。借助公司“福建省松节油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有机合成技术研发中心”、“精细化工联合实验室”等科研力量，结合产学研合作与技术交流平台，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从而优化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3、原材料采购、储备能力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松节油，松节油主要来自广西和云南两个松节油的主产区。多年以来，公司已在2个主产区建立了自己的原材料采购基地。公司自有危化品铁路专用线、铁路专用槽车30多辆，并拥有上万吨松节油储存能力，形成了完善的松节油供应链体系，不仅有效保障了公司松节油的供应与降低松节油的运输成本，还可使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松节油市场的走势灵活安排松节油的采购和储备，避免因松节油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4、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队伍，并建立了由国际贸易、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组建的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公司销售客户包括部份国际大型知名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为保持与现有的大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磨合优化，满足了大客户的产品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与大客户长期合作的经营模式形成了公司在营销方面的自身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工作目标，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推进公司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保持平稳发展的势头。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2,157.11万元，同比增长75.24%；实现营业利润47,232.53万元，同比增长270.01%；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35.27万元，同比增长322.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方面

(1) 冰片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已完成并试生产，完成安全验收，公司将加快安排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升级改造完成之后，有利于提高冰片项目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2) 年产5,000吨合成樟脑扩建项目（含生产线自动化改造）2018年底完成主体项目工程安装。预计2019年上半年进入项目联动调试工作，2019年下半年进入试生产。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合成樟脑产能将提升至15,000吨。

(3) 年产15,000吨香料产品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工作并开展试生产，并已完成安全验收，公司已启动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取证和环保验收准备工作。在取得上述证照及许可后，项目可正式生产。

2、并购重组方面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一）》”）。针对《问询函（一）》中提

及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针对《问询函（二）》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针对该反馈意见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2月22日《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3、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事项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拟以2018年3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细化分拆，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原方案调整为以2018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细化分拆，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该调整事项经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调整至全资子公司。过渡期间，公司仍统一安排重要原材料采购及对外销售，在全资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后，再由全资子公司逐步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4、安全环保方面

公司逐级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在员工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环保整治等方面强化管理，为企业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环境。

根据回瑶工业园区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拟纳入建阳经济开发区回瑶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已于2018年底建设完成，计划从2019年上半年开始调试并试运行。

5、市场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受益于产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合成樟脑系列和冰片系列实现销售收入126,128.1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8.72%。其中合成樟脑系列销售收入110,974.91万元，比上年增长75.29%；冰片系列销售收入15,153.26万元，比上年增长62.32%。

6、企业管理与生产质量管理方面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生产组织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全面推进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优化等工作，同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过程控制，挖掘潜能，提高生产效率，努力提升企业管理绩效。

7、产品工艺优化及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设备及研发人才的投入，持续专注核心技术研发和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从而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加快产品的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速度，将产品技术优势转变成品牌优势及渠道资源优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21,571,069.40	100%	811,205,143.98	100%	75.24%
分行业					
林产化学品	1,421,571,069.40	100.00%	811,205,143.98	100.00%	75.24%
分产品					
合成樟脑系列	1,109,749,119.98	78.06%	633,105,572.45	78.05%	75.29%
冰片系列	151,532,621.21	10.66%	93,352,661.44	11.51%	62.32%
其他系列	160,289,328.21	11.28%	84,746,910.09	10.45%	89.14%
分地区					
东北地区	7,072,721.03	0.50%	3,293,917.13	0.41%	114.72%
华北地区	66,783,510.40	4.69%	24,238,773.46	2.99%	175.52%
华东地区	571,977,385.66	40.24%	316,265,817.33	38.99%	80.85%
华中地区	92,292,127.24	6.49%	52,918,403.77	6.52%	74.40%
华南地区	63,576,629.12	4.47%	48,689,617.77	6.00%	30.58%
西南地区	9,346,777.45	0.66%	4,129,662.39	0.51%	126.33%
西北地区	4,489,413.51	0.32%	1,291,388.89	0.16%	247.64%
出口	606,032,504.99	42.63%	360,377,563.24	44.42%	68.1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林产化学品	1,421,571,069.40	840,246,886.92	40.89%	75.24%	44.61%	12.52%
分产品						
合成樟脑系列	1,109,749,119.98	645,423,791.91	41.84%	75.29%	46.27%	11.54%
冰片系列	151,532,621.21	91,779,966.08	39.43%	62.32%	42.87%	8.24%
其他系列	160,289,328.21	103,043,128.93	35.71%	89.14%	36.42%	24.8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71,977,385.66	338,155,549.19	40.88%	80.85%	53.59%	10.49%
欧洲	212,349,838.06	140,588,103.05	33.79%	127.33%	91.76%	12.28%
亚洲	253,469,712.01	144,146,880.46	43.13%	21.83%	-4.64%	15.7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销售量	吨	39,858.49	41,770.33	-4.58%
	生产量	吨	39,898.51	42,591.26	-6.32%
	库存量	吨	4,726.47	4,766.49	-0.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材料	757,808,602.97	90.19%	508,330,237.61	87.49%	49.0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人工工资	16,365,596.34	1.95%	11,178,726.70	1.92%	46.4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折旧	26,313,341.96	3.13%	27,170,747.91	4.68%	-3.1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能源	19,004,943.08	2.26%	20,201,381.23	3.48%	-5.9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其他	20,754,402.57	2.47%	14,159,769.79	2.44%	46.5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合成樟脑系列	合成樟脑系列	645,423,791.91	76.81%	441,267,832.83	75.94%	46.27%
冰片系列	冰片系列	91,779,966.08	10.92%	64,240,224.25	11.06%	42.87%
其他系列	其他系列	103,043,128.93	12.26%	75,532,806.16	13.00%	36.42%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经公司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取得了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MA31MAYA9R和91350784MA31MB0U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松化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青松物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2) 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YAXT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青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均为10,000万元。

(3) 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航国际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航国际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实收资本零港币。

(4) 经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取得了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MA324U2X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平龙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上述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青松物流、广州青航、青航国际及南平龙晟于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5,626,506.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2,349,518.72	7.20%
2	第二名	86,369,392.54	6.08%
3	第三名	33,144,488.66	2.33%
4	第四名	28,134,678.10	1.98%
5	第五名	25,628,428.75	1.80%
合计	--	275,626,506.77	19.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27,562.65万元，占销售总额的19.39%，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16,662.79万元，占比20.54%，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同比增加65.41%，占比减少1.1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其中两家客户进入两期前五大；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3,136,331.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8,729,789.13	9.18%
2	第二名	62,114,253.03	5.77%
3	第三名	49,929,344.83	4.64%
4	第四名	47,493,993.83	4.41%
5	第五名	44,868,951.01	4.17%
合计	--	303,136,331.83	28.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30,313.63万元，占比28.17%；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17,176.06万元，占比26.3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同比增加76.49%，采购占比增加1.8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供应商，其中三家供应商进入两期前五大；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733,625.34	26,548,862.37	-3.07%	
管理费用	32,006,716.34	38,638,495.41	-17.16%	
财务费用	-4,722,933.57	6,964,596.63	-167.81%	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变动，调整美元中间汇率产生汇兑收益抵销银行借款利息后仍有盈余。
研发费用	46,821,595.71	26,766,850.46	74.92%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多，相应增加研发投入所

				致。
所得税费用	63,107,407.70	13,776,221.17	358.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相比大幅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新申请16项专利，授权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通过与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活动，自主研发及产学研的方式，全年投入研发费用4682.16万元，围绕合成樟脑系列、冰片系列产品和香精香料产品新工艺积极开展研发，布局医药中间体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 1、完成了双戊烯合成对孟烷工艺的小试、中试，可大幅减少员工劳动强度和改善操作环境。
- 2、完成药用合成樟脑高效清洁生产技术中试，可极大地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减轻工人劳动强度，降低人工成本。
- 3、开发了2,4-二甲基苯磺酸钠中试合成研究，对产品收率和固废较文献都有很大的改进。
- 4、完成了龙涎酮生产工艺改造，可应用于生产。
- 5、对龙脑新工艺开发进行改进，产量、得率、釜残都得到明显改善。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1	75	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51%	21.31%	16.81%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821,595.71	26,766,850.46	22,542,21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	3.30%	4.0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291,065.95	700,748,876.53	6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863,446.36	705,490,358.93	6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7,619.59	-4,741,482.40	1,05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60,827.59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94,654.45	16,867,767.54	1,10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6,173.14	-16,867,767.54	22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08,478.56	92,633,028.56	11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13,028.57	6,323,289.80	2,41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5,449.99	86,309,738.76	-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62,898.76	60,190,731.36	94.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42.7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016.91万元，主要原因：①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47,600.02万元；②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9,759.09万元；③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6.62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733.40万元，主要原因：①本期收到政府退回的土地保证金2,262万元；②本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大部份使用票据支付，相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39.5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4,791.43万元，主要原因：①本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86.32万元；②本期归还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3,300.00万元；③公司现金分红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1,706.29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687.22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②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86.3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42.76万元，实现净利润40,035.27万元，两者差异35,492.51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销售相同数量产品给予客户相同账期的情况下经

营资金占款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占用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②下半年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且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期末存货占用的资金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③原材料供应趋紧，部分供应商缩短付款账期，或者要求预付货款后发货；④公司销售货款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收到汇票后部分用于背书转让支付工程款等投资活动支出，不能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40,827.59	0.16%	券商收益凭证投资收益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	6,148,514.70	1.33%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77,427.46	0.02%	主要系收到个税手续费及保险赔款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8,942,602.30	1.93%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3,451,579.51	0.7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不可持续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0,108,193.64	15.71%	114,890,379.48	12.08%	3.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及利润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179,334,601.32	12.24%	67,429,334.81	7.09%	5.15%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售总金额上涨，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存货	575,702,555.92	39.31%	301,595,577.90	31.70%	7.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库存存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相比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99,165,771.66	20.43%	323,554,721.23	34.01%	-13.58%	
在建工程	38,324,834.55	2.62%	5,905,933.36	0.62%	2.00%	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工程继续投入，期末尚未完工，不符合转固条件。
短期借款	149,863,200.00	10.23%	87,000,000.00	9.14%	1.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913,633.13	0.47%	2,494,484.76	0.26%	0.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保险赔款及预付土地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778,346.63	0.26%	10,863,072.47	1.14%	-0.88%	主要系年初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减完毕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9,636.31	0.79%	31,174,778.61	3.28%	-2.49%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退回的预付购地保证金，相应减少其它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90,687,291.68	6.19%	65,960,757.49	6.93%	-0.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期末应付原材料款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38,898,435.31	2.66%	14,692,343.42	1.54%	1.12%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期初相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732,608.01	1.01%	8,592,778.13	0.90%	0.11%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绩增长，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6,086,678.02	3.83%	8,058,186.22	0.85%	2.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大幅增长，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141,983.75	0.08%	263,143.84	0.03%	0.05%	主要原系本报告期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72,723,912.45	4.97%	32,107,913.14	3.37%	1.60%	主要原系本期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未分配利润	566,984,018.09	38.71%	226,543,298.94	23.81%	14.90%	主要原系本期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上述合计	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	740,827.59		自有
合计	0.00	0.00	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	740,827.59	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青松化工	投资设立	无
青松物流	投资设立	无
广州青航	投资设立	无
青航国际	投资设立	无
南平龙晟	投资设立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作为林化产业龙头企业，将继续深耕松节油深加工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在松节油深加工行业领域的优势，加强现有业务的推进，继续巩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规模，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天然可再生林业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厂商。

2、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择机布局新兴产业，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拟收购诺斯贝尔不低于 51%的股份，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港诺斯贝尔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份，交易价格为 243,0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并购重组委 2019 年第 6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是公司顺沿松节油深加工产业链向下游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松节油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面膜、护肤品、湿巾等化妆品的设计、研发与制造业务，上市公司主业（松节油深加工系列产品）的日化销售渠道有望得到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长期风险对抗能力增强，有利于优化和提升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单一业务对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保持现有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管理模式不变，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经营与管理上的优势，结合化妆品行业的特殊性与诺斯贝尔的实际经营情况，稳定诺斯贝尔现有的管理运营体系，实现有效整合，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3、公司将继续执行内生性增长和外延性发展相结合的战略，保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2019年经营计划

1、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1）年产1.5万吨香料产品项目的建设，计划上半年完成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取证和环保验收，下半年项目正式生产。

（2）冰片生产系统部分设备的自动化改造，计划上半年完成环保验收，下半年开始正式生产。

（3）合成樟脑生产系统部分设备的自动化改造项目，计划上半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下半年开始试生产。

2、加大研发创新工作

2019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平台的资源整合和优化，加强与福州大学、武夷学院的产学研合作，强化技术研发优势，合理调配资源，提升公司研发队伍建设及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技术创新、技术改进的研发速度和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松节油加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加强安全、环保与成本的控制管理

公司将加大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投入及隐患排查力度，确保安全、环保、消防设施有效运行，“三废”达标排放。不断提高内控管理与治理工作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各生产、职能部门合理高效运行，加强预算管理机制，层层落实成本管理，增强各部门的忧患意识，对重点工序的加强管控，推进现场5S管

理，引导全员参与降本增效工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市场营销及拓展

根据市场新形势，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市场拓展方案，继续巩固当前的现有客户，加大新品市场的推广力度，力争有新的突破，实现新的效益增长。

5、引进专业管理人才，积极布局新兴行业

公司将积极布局、多元化探索，通过团队整合、项目参投及外延式并购等多种方式切入新兴产业。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给经济稳定增长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贸易合作的日趋紧密，经济体彼此间经济关联度日益密切，经济波动影响的连锁反应也更加广泛和深远。但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深入拓展国内外市场，凭借持续的技术进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松节油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松节油价格受采脂成本、行业监管等影响，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虽然能够通过产品提价、节能降耗的方式转嫁原材料涨价的风险，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上升，但是未来如果松节油价格上涨速度过快，公司产品提价幅度超过了下游客户的承受能力，从而导致产品销量下降或被迫降低提价幅度；或者松节油价格过快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为应对松节油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除加强对松节油的产量、价格走势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评估，根据松节油价格波动情况作出产品价格调整外，公司还将根据生产计划和松节油市场的走势灵活安排松节油储备量，从而降低日后松节油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以达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

3、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自营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2.67%，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公司汇兑净收益1,146.61万元。全球金融市场变化莫测，未来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走势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收益降低甚至汇兑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完善长、短单的制定、定价和结算策略，降低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此外，公司还将积极稳健探索、实行多种金融手段及积极利用相关区域政策，以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并研发后续产品的重要保证。目前精细化工行业的人才较为稀缺，争夺战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造成在研项目信息泄漏或流失，更严重者则会推迟、终止项目进度，给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盈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对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司利益。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8-037：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目前资产划转事项在正常进展中，公司预计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公司严格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向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提出了公司情况虽发生部分变化，但高新认定范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的申请。今后公司将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满足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要求。

6、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尚需要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仍存在因审批等因素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11月28日	其他	机构	2018年11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12月04日	其他	机构	2018年12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12月06日	其他	机构	2018年12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8年12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85,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9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85,92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8,592,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8,592,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561,814,012.0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385,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59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 年度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低于现金分配条件，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2017 年度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85,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29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3）2018 年度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385,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59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的比例		的比率
2018 年	38,592,000.00	400,352,718.46	9.64%	0.00	0.00%	38,592,000.00	9.64%
2017 年	19,296,000.00	94,745,969.68	20.37%	0.00	0.00%	19,296,000.00	20.37%
2016 年	0.00	32,734,601.48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建新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5、本人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建新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017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建新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咏诗;陈志兰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在青松股份完成或者提前终止本次交易之前，不再买入或卖出青松股份的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永倬;董皞;柯静;柯诗静;李勇;罗党论;骆棋辉;宋建伟;汪玉聪;吴德斌;谢金龙;杨建新;杨一鸣;张乐忠;郑伟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青松股份股票的行为。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5、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杨建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5、本人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永倬;董皞;柯静;柯诗静;李勇;罗党论;骆棋辉;汪玉聪;吴德斌;杨一鸣;张乐忠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建新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承诺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柯维龙;柯维新;林世达;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各方确认，杨建新及其控制的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建新	松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会人员 具体提名 安排的 确认函:	5 名, 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1 名。林世达将通过其控制的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名至多 2 名董事, 其中非独立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1 名。柯维龙和柯维新合计向上市公司提名至多 2 名董事, 其中非独立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1 名。各方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所持有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尽力促成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议案。	日		
林世达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的承诺	1、除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承诺人目前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 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 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 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承诺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在承诺人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世达		关于不参 与认购募 集配套资 金的承诺	本人、本人(包括本人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孙志坚		关于不存 在一致行 动的承诺	1、承诺人除与陈咏诗为夫妻关系,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 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 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行使股东权利时, 除与陈咏诗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 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 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陈咏诗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除与孙志坚为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孙志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除与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与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除与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委托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柯维龙和柯维新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具体提名安排的确认函》，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提名达成一致安排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其他一致行动意见。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除与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与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添大;刘建新;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与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同一基金管理人，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意见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与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同一基金管理人，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意见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与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同一基金管理人，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具有同一基金管理人，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同一基金管理人，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与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同一基金管理人，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意见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事宜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持有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		日		
陈永倬;董皞;柯静;柯诗静;李勇;罗党论;骆棋辉;宋建伟;汪玉聪;吴德斌;谢金龙;杨一鸣;张乐忠;郑伟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事宜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持有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建新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事宜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时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人选投赞成票。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时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人选投赞成票。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咏诗;林添大;刘建新;孙志坚	关于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时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人选投赞成票。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理人员的承诺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p>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实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约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p>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实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p>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承诺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实体，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承诺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咏诗;林添大;刘建新;吕敏强;孙志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	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坚</p>	<p>让无限制 的承诺</p>	<p>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承诺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p>	<p>日</p>		
<p>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p>	<p>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约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承诺人与上市</p>	<p>2018 年 11 月 08 日</p>	<p>长期 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 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 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 承诺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 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约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 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 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同时, 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份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 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 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 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 承诺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 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约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有限公司</p>	<p>的承诺</p>	<p>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承诺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p>			
	<p>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p>	<p>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保证标的</p>	<p>2018 年 11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承诺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份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承诺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承诺</p>	<p>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承诺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p>	<p>日</p>		
	<p>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p>	<p>1、管理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实体，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4、在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未经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保证不就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5、管理人保证其已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6、管理人保证其自身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7、管理人保证其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2018年11月08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张美莹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p>1、委托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拥有与管理人签署基金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委托人已依法对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委托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委托人投资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4、委托人合法持有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基金份额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委托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委托人确认标的公司与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6、在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委托人保证不就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委托人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委托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7、委托人保证标的公司或管理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8、委托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委托人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p>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承诺人可解锁标的股份的 25%；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承诺人可解锁标的股份的 25%；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承诺人可解锁标的股份的 25%；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承诺人可解锁标的股份的 25%。 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以及减持限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咏诗;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林添大;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志坚;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 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以及减持限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刘建新;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若在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承诺人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标的公司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则承诺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超过 12 个月的, 则承诺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 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以及减持限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 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建新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	2018年1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	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月 08 日		
林世达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4、如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承诺人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咏诗;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添大;刘建新;吕敏强;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志坚;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		关于与相关单位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3、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千行智安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珠海千行 智高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 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诺斯贝尔 （香港）无纺布制 品有限公司;银川君 度尚左股权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相 关单位无 关联关系 的承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3、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相 关单位无 关联关系 的承诺	1、管理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管理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3、管理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美莹	关于与相 关单位无 关联关系 的承诺	1、委托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2、委托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3、委托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刘建新;诺斯贝尔 （香港）无纺布制 品有限公司;张美 莹;中山合富盈泰投 资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中山瑞兰投资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中 山协诚通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 排	诺斯贝尔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诺斯贝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4 亿元；诺斯贝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28 亿元。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世达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诺斯贝尔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诺斯贝尔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未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诺斯贝尔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诺斯贝尔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内幕交易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内幕交易相关的承诺	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咏诗;林添大;刘建新;吕敏强;孙志坚	无内幕交易相关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青松股份股票的行为。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内幕交易相关的承诺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世达	其他承诺	一、诺斯贝尔在其拥有的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的国有土地上建有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物业,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如诺斯贝尔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诺斯贝尔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二、如诺斯贝尔及其子公司因租	2018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诺斯贝尔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诺斯贝尔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林世达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本人在通过所控制的企业在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2、本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所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柯维龙和柯维新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具体提名安排的确认函》，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提名达成一致安排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其他一致行动意见。	2018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范展华;黄才荣;李宪平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本人在通过所控制的企业在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2、本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所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2018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建新	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林世达及/或其控制的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林世达及/或其控制的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2.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人柯维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3.承诺人除与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委托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4.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柯维龙和柯维新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具体提名安排的确认函》,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提名达成一致安排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其他一致行动意见。			
柯维龙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承诺	本人与本人的关联人柯维新与香港诺斯贝尔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范展华;黄才荣;李宪平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承诺	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世达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柯维新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承诺	本人与香港诺斯贝尔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建新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与香港诺斯贝尔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世达;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杨建新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承诺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或者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世达;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2.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山维雅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山维雅不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至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世达。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建新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上市公司不存在或可能筹划对松节油深加工业务进行置出的安排。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 不会提出将上市公司现有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相关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体系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完成12个月后,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 如需对上市公司现有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做出调整的, 将按规定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柯维龙、柯维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股东柯维新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两者均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 没有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 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0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傅耿声、邓建明、苏福星、王德贵、邓新贵、郑恩萍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邓建明、王德贵、傅耿声、苏福星、郑恩萍及邓新贵遵守上述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

					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p>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3,000 万元。3、利润分配的条件（1）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了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公司认为其股票价格与公司的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p>	2018 年 0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陈尚和	股份减持承诺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年10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柯维龙	股份减持承诺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年12月12日	2018年6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柯维新	股份减持承诺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6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王德贵	股份减持承诺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6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邓新贵	股份减持承诺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8年05月09日	2019年11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取得了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MA31MAYA9R和91350784MA31MB0U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松化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

为10,000万元，青松物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2) 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YAXT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青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均为10,000万元。

(3) 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航国际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航国际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实收资本零港币。

(4) 经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取得了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MA324U2X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平龙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上述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青松物流、广州青航、青航国际及南平龙晟于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存进，郑丽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存进 6 年，郑丽惠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交易对方中香港诺斯贝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为9.12%，超过5%，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香港诺斯贝尔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8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8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9号）的回复	2018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9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回复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0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回顾及展望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青松股份、青松化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 个	废水共用排放口 1 个，按设计院要求布置在厂区东南侧	42.863mg/L	废水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7.69 吨	化学需氧量 133.3 吨	达标排放
		氨氮			0.287mg/L		氨氮 0.05 吨	氨氮 20 吨	达标排放
	废气	二氧化硫	1 个	废气共用排放烟囱	98.094mg/m ³	废气执行 GB13271-	二氧化硫 35.66 吨	二氧化硫 267.52 吨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炉外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集中通过60米高烟囱排放	1个，按设计院要求布置在厂区东南侧	169.21mg/m ³	2014表1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颗粒物			35.258mg/m ³		62.15吨	196.3吨	
						颗粒物		达标排放
						12.58吨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公司拥有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污水处理站。目前公司污水处理站目前处理废水量为400吨/天，公司扩建与技改项目正式生产并达产后，公司废水处理总量约800吨/天。厂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工艺废水、地面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公司处理能力1,000吨/天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WS高效微生物好氧池+WS高级氧化深度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公司废气主要是动力设备锅炉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气通过管道经石灰石炉内固硫、布袋除尘，并由炉外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集中通过60米高烟囱排放。

3、2018年公司从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在生产经营过程继续加大对环保的投入，使公司的环保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公司在新、改、扩建项目上，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继续投资300多万元，完善环保措施；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技改上，投资400多万元，达到减污，达标，治理，增效目标、提高了污染治理水平；在废水、废气总排口安装化学需氧量、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在废水总排口新安装了氨氮、PH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时时监测，同时与环保平台联网，时时传输，提高了在线监测能力，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公司《香料系列产品技改项目》、《5000吨/年樟脑扩建项目》、《500吨/年冰片精制扩建项目》、《扩建年产1.5万吨香料建设项目》4个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办理环评手续，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南平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其中，《香料系列产品技改项目》、《500吨/年冰片精制扩建项目》、《扩建年产1.5万吨香料建设项目》在2017年基本安装到位，已向环保部门进行试生产报备，并开展试生产工作，预计2019年将进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5000吨/年樟脑扩建项目》处于安装建设阶段。

2、根据公司业务调整安排，公司将林产化学加工业务分拆划转至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公司完成厂区对《福建省排污许可证》主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单位名称由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按环保要求编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危化品

火灾、爆炸时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救援。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在南平市建阳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507842018003M（回瑶厂区）、备案编号:3507842018004L（塔下厂区）、备案编号:3507842017005L（火车专用线）。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公司废水、废气总排口安装了化学需氧量、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时时监测，同时与环保平台联网，时时传输。2018年公司废水总排口新安装了氨氮、PH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平台联网。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已在环保平台、企业平台公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拟纳入建阳经济开发区回瑶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回瑶工业园区各生产企业需将处理达标的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阳经济开发区回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于 2018 年底建设完成，根据园区要求，从 2019 年 1 月开始公司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间断性地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目前，回瑶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工作已基本完成，计划于 2019 年上半年开始调试并试运行。

2、在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前，公司废水基本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即 pH6-9、COD100mg/l、悬浮物 70mg/l、石油类 5mg/l、BOD520mg/l、氨氮 15mg/l。在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公司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回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基本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即 pH6-9、COD500mg/l、悬浮物 400mg/l、石油类 20mg/l、BOD5300mg/l、氨氮 45mg/l。

3、从费用上考虑，公司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一级标准”排放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纳管要求所产生的总费用基本相当，因此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预计不会增加公司环保支出。

4、废水纳入园区污水网集中处理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的稳定性，减轻公司污水处理设备投入。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232,964	19.49%				-59,196,765	-59,196,765	16,036,199	4.16%
3、其他内资持股	75,232,964	19.49%				-59,196,765	-59,196,765	16,036,199	4.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232,964	19.49%				-59,196,765	-59,196,765	16,036,199	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687,036	80.51%				59,196,765	59,196,765	369,883,801	95.84%
1、人民币普通股	310,687,036	80.51%				59,196,765	59,196,765	369,883,801	95.84%
三、股份总数	385,920,000	100.00%						385,92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柯维龙	53,851,424	53,851,424		0	离任锁定	2018年6月21日
柯维新	19,253,488	4,813,372		14,440,116	离任锁定	2019年6月24日
王德贵	1,289,074	322,269		966,805	离任锁定	2019年6月24日
邓新贵	838,978	209,700		629,278	离任锁定	2019年11月8日
合计	75,232,964	59,196,765	0	16,036,19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6,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柯维龙	境内自然人	13.95%	53,851,424			53,851,424	质押	44,000,000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6%	49,622,557			49,622,557	质押	42,920,000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10.19%	39,332,115			39,332,115	质押	23,379,115
柯维新	境内自然人	3.75%	14,453,488	-4,800,000	14,440,116	13,372		
陈尚和	境内自然人	1.13%	4,350,070	-1,285,000		4,350,070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68%	2,629,100	-34,630		2,629,100		
华志勇	境内自然人	0.53%	2,058,400			2,058,400		
沈娟	境内自然人	0.47%	1,801,000	880,165		1,801,000		
徐进	境内自然人	0.40%	1,553,000			1,553,000		
黄水新	境内自然人	0.40%	1,541,200	702,000		1,541,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柯维龙与柯维新系同胞兄弟,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新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柯维龙	53,851,424	人民币普通股	53,851,424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622,557	人民币普通股	49,622,557					
杨建新	39,332,115	人民币普通股	39,332,115					
陈尚和	4,350,07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70					
#石庭波	2,6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100					
华志勇	2,0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8,400					
沈娟	1,8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00					
徐进	1,5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3,000					
黄水新	1,5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200					
林祝凤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柯维龙与柯维新系同胞兄弟,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新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石庭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参见注 5)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2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29,1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4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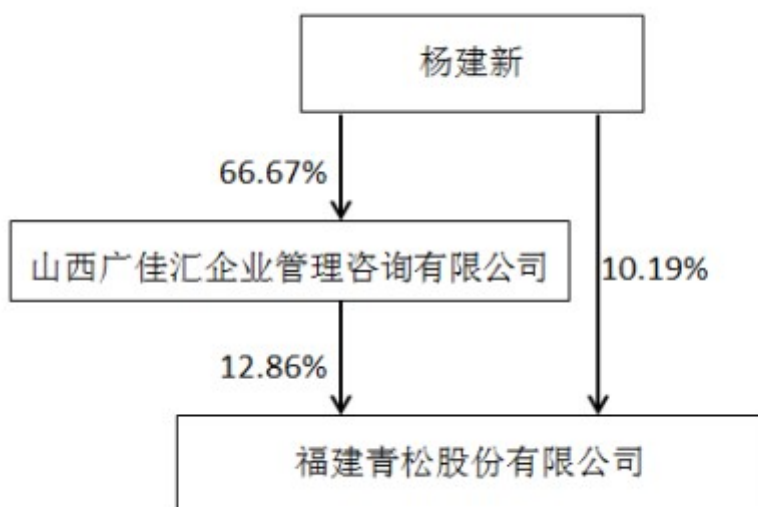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为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4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一鸣	2015 年 08 月 27 日	6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会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勇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8年01月15日						
李勇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8年05月09日						
杨一鸣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28	2016年11月22日						
骆棋辉	董事、董事秘书	现任	男	39	2018年01月15日						
柯诗静	董事	现任	女	33	2016年07月08日						
柯诗静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3	2014年03月17日						
柯静	董事	现任	女	31	2016年07月08日						
陈永倬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8年01月15日						
张乐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10月15日						
罗党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11月22日						
董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8年01月15日						
郑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5	2018年01月15日						
宋建伟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8年01月15日						
谢金龙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6	2009年05月25日						
吴德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6年02月22日						
汪玉聪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29	2018年05月09日						
江承艳	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6年12月29日	2018年05月09日					
邓新贵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8	2011年06月28日	2018年05月09日	839,037				839,037
曾长华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4	2016年08月19日	2018年05月09日					
范荣玉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9	2016年07月08日	2018年01月15日					
王德贵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4	2009年05月25日	2018年01月15日	1,289,074				1,289,074
王志林	监事	离任	男	45	2011年06月23日	2018年01月15日					
吴德斌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5	2016年02月22日	2018年01月15日					
合计	--	--	--	--	--	--	2,128,111	0	0		2,128,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范荣玉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15日	个人原因
王德贵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1月15日	个人原因
王志林	监事	离任	2018年01月15日	个人原因
吴德斌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8年01月15日	个人原因
江承艳	总经理	解聘	2018年05月09日	个人原因
邓新贵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年05月09日	个人原因
曾长华	财务总监	解聘	2018年05月09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李勇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山西紫云牧业有限公司董事、跨境通宝电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一鸣先生，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柯诗静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主办、经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平市建阳区人大代表。

柯静女士，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及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平市政协委员。

骆棋辉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航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永倬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霍尔果斯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罗党论先生，1979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会计专业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乐忠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福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2年晋升为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牡丹江化肥厂（后改为千秋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改科科长，总工程师。2005年调转到武夷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系任教，现任武夷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皞先生，1956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陕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党组成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行政庭庭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广州大学副校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郑伟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建伟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谢金龙先生，1963年出生，中专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机修工、安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吴德斌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企管部职员、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玉聪先生，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参加工作，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雪松控股集团投行经理、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一鸣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8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 勇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0 月 01 日		否
李 勇	山西太古汇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11 日		否
李 勇	山西紫云泉羊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否
杨一鸣	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否
杨一鸣	山西艾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27 日		否
杨一鸣	山西奥瑞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否
杨一鸣	山西菲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否
杨一鸣	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2 月 26 日		否
杨一鸣	山西华盛祥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否
杨一鸣	山西汇美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09 日		否
杨一鸣	山西太古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11 日		否
杨一鸣	山西欣亚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09 日		否
杨一鸣	深圳安易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否
杨一鸣	深圳前海美亚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否
杨一鸣	深圳前海普利瑞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6 月 02 日		否
杨一鸣	深圳前海思泉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杨一鸣	新余高新区汇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否
杨一鸣	山西中澳梅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4 月 22 日		否
柯诗静	南平市海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否
柯诗静	南平市海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否
骆棋辉	深圳市鑫赐智能硬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04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否
骆棋辉	珠海赢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12 月 04 日		否
陈永倬	北京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是
陈永倬	深圳捷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否
罗党论	广东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	法人、会长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否
罗党论	广东新三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否
罗党论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是

罗党论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23日		是
罗党论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04日		否
罗党论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18日		是
罗党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21日	2021年08月20日	是
罗党论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2019年07月01日	是
罗党论	中山大学	教授	2008年07月01日		是
张乐忠	武夷学院	教师	2005年09月01日		是
董 皞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2010年11月01日		是
董 皞	广州大学澳门法研究中心	主任	2016年05月01日		是
董 皞	广州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法制研究院	院长	2017年08月01日		是
董 皞	武汉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09年09月01日		否
董 皞	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2012年10月01日		否
董 皞	广东省法学会	副会长	2014年04月01日		否
董 皞	《法治社会》	杂志总编	2015年12月01日		否
董 皞	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	主任	2015年10月01日		否
郑 伟	山西金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是
宋建伟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办公室主任	2015年11月01日		是
宋建伟	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总经理	2017年05月0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及监事的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薪酬以津贴的方式按月发放；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未担任除监事外的其它职务的股东监事不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后发放。

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与年终绩效奖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与年终绩效奖

励的年度考核评价及发放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7.45	否
杨一鸣	董事	男	28	现任		否
陈永倬	董事	男	39	现任	5.45	否
柯静	董事	女	31	现任	48.87	否
柯诗静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3	现任	70.45	否
骆棋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72.45	否
罗党论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7.45	否
张乐忠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45	否
董皞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7.45	否
郑伟	监事会主席	男	35	现任		否
宋建伟	监事	男	37	现任		否
谢金龙	职工监事	男	56	现任	8.8	否
吴德斌	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32.71	否
汪玉聪	财务总监	男	29	现任	39.32	否
范荣玉	独立董事	女	49	离任		否
王德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离任	44.33	否
王志林	监事	男	45	离任	18.01	否
江承艳	总经理	男	47	离任	106.69	否
邓新贵	副总经理	男	38	离任	75.75	否
曾长华	财务总监	男	44	离任	12.39	否
合计	--	--	--	--	575.0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3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78
合计	4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6
本科	61
大专	66
中专及以下	297
合计	430

2、薪酬政策

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优化业务构架与管理层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已建立服务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多层次薪酬策略。在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兼顾公司实际状况的情况下，形成有相对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对于关键岗位形成有竞争优势的薪酬水平，鼓励员工的长期服务。对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绩效评价体系，设定多样化的激励政策。以上薪酬政策给员工创造更多自我实现价值的机会和平台，实现公司目标与员工利益一致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进一步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培训效果的评估，规范培训流程，保证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加外部培训和交流的频次，提高管理技能培训比例，对于基层员工开展技能水平培训和开展技能等级评估，全面提升企业人才综合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合成樟脑及其中间产品和副产品、冰片系列产品及香精香料。本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生产有关的全部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市建阳支行，账号为 13-930101040029135。本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独立纳税，纳税人识别号为：913500007264402916。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	42.91%	2018 年 01	2018 年 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01

	东大会		月 15 日	月 15 日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90%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2 公告名称：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86%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1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99%	2018 年 09 月 18 日	2018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0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85%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6 公告名称：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党论	12	10	2	0	0	否	5
张乐忠	12	12	0	0	0	否	5
董皞	12	9	3	0	0	否	5
范荣玉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发挥财务以及化工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特长，提出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挥积极的作用，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与论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规避市场风险，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p>	<p>(1) 重大缺陷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④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⑤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 重要缺陷①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能及时消除；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3) 一般缺</p>

	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 2%。	重大缺陷：损失 \geq 税前利润 5%。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 \leq 损失 $<$ 税前利润 5%。一般缺陷：损失 $<$ 税前利润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审计机构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9）审字 H-00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存进、郑丽惠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9）审字H-003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松股份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

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营业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营业收入： 2018 年度青松股份营业收入 142,157.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毛利率提高，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我们了解、测试了青松股份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通过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青松股份产品销售收入的政策；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存货增减变动记录、客户签收单等外部证据，检查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出库单并与海关的企业报关信息记录核对，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主要收入合同执行情况，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5、抽样测试期后收款单据和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以及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 6、抽查 2018 年年末和 2019 年年初大额收入，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等。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获取的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的关键判断。</p>

四、其他信息

青松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青松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松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

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松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青松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

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丽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存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108,193.64	114,890,379.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8,581,030.42	114,763,737.39
其中：应收票据	49,246,429.10	47,334,402.58
应收账款	179,334,601.32	67,429,334.81
预付款项	38,898,435.31	14,692,343.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13,633.13	2,494,48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702,555.92	301,595,577.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78,346.63	10,863,072.47
流动资产合计	1,083,982,195.05	559,299,59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165,771.66	323,554,721.23
在建工程	38,324,834.55	5,905,93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089,088.91	28,471,444.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008.15	272,06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683.20	2,723,99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9,636.31	31,174,77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627,022.78	392,102,941.48
资产总计	1,464,609,217.83	951,402,53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863,200.00	8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687,291.68	65,960,757.49
预收款项	22,928,472.96	31,437,08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732,608.01	8,592,778.13
应交税费	56,086,678.02	8,058,186.22
其他应付款	12,814,341.37	13,810,350.38
其中：应付利息	210,837.63	115,637.50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112,592.04	214,859,15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73,944.10	8,518,54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3,944.10	8,518,545.05
负债合计	354,786,536.14	223,377,697.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920,000.00	385,9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416,129.71	82,416,12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1,983.75	263,143.84
专项储备	636,637.69	774,353.56
盈余公积	72,723,912.45	32,107,913.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6,984,018.09	226,543,29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822,681.69	728,024,839.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822,681.69	728,024,83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4,609,217.83	951,402,536.90
------------	------------------	----------------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玉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彩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26,736.83	92,775,38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291,017.34	119,695,190.66
其中：应收票据	49,166,429.10	47,334,402.58
应收账款	166,124,588.24	72,360,788.08
预付款项	37,333,713.74	14,692,343.42
其他应收款	63,665,163.26	2,494,48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6,382,580.72	301,595,577.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59,304.10
流动资产合计	946,299,211.89	542,112,28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7,167,848.49	4,556,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524,178.37
在建工程		5,905,93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71,444.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81.13	272,06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078.77	2,723,99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7,036.31	31,174,77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121,044.70	396,628,498.62
资产总计	1,437,420,256.59	938,740,78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863,200.00	8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328,234.34	65,960,757.49
预收款项	22,668,333.39	31,360,926.60
应付职工薪酬	12,109,069.87	8,592,778.13
应交税费	53,863,024.31	8,010,646.79
其他应付款	10,604,019.10	12,512,719.28
其中：应付利息	210,837.63	115,637.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435,881.01	213,437,82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18,54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8,545.05
负债合计	334,435,881.01	221,956,373.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920,000.00	385,9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416,129.71	82,416,12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0,321.36	774,353.56
盈余公积	72,723,912.45	32,107,913.14
未分配利润	561,814,012.06	215,566,01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984,375.58	716,784,41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420,256.59	938,740,787.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1,571,069.40	811,205,143.98
其中：营业收入	1,421,571,069.40	811,205,14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3,438,175.50	687,926,268.39
其中：营业成本	840,246,886.92	581,040,863.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03,770.06	4,028,247.19
销售费用	25,733,625.34	26,548,862.37
管理费用	32,006,716.34	38,638,495.41

研发费用	46,821,595.71	26,766,850.46
财务费用	-4,722,933.57	6,964,596.63
其中：利息费用	7,129,374.29	623,016.67
利息收入	894,191.26	139,335.30
资产减值损失	6,148,514.70	3,938,353.09
加：其他收益	3,451,579.51	4,373,47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82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325,301.00	127,652,352.41
加：营业外收入	77,427.46	270,873.14
减：营业外支出	8,942,602.30	19,401,03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460,126.16	108,522,190.85
减：所得税费用	63,107,407.70	13,776,22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52,718.46	94,745,969.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52,718.46	94,745,969.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352,718.46	94,745,969.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8,839.91	-1,036,243.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8,839.91	-1,036,243.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839.91	-1,036,243.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8,839.91	-1,036,243.9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231,558.37	93,709,72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231,558.37	93,709,72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74	0.24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74	0.24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玉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彩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47,215,018.83	806,531,661.92
减：营业成本	874,498,938.32	580,846,001.84
税金及附加	6,953,815.54	4,028,222.19
销售费用	24,363,839.30	24,401,846.53
管理费用	27,080,905.61	38,642,157.11
研发费用	45,388,997.72	26,766,850.46
财务费用	-4,598,490.52	7,116,981.72
其中：利息费用	7,129,374.29	623,016.67
利息收入	685,870.97	134,663.46
资产减值损失	5,500,265.79	3,590,217.41
加：其他收益	11,125,523.61	4,373,47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48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821,755.80	125,512,861.48
加：营业外收入	77,227.46	270,873.14
减：营业外支出	8,942,138.80	19,401,03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956,844.46	106,382,699.92
减：所得税费用	64,796,851.32	13,776,22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159,993.14	92,606,478.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159,993.14	92,606,478.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159,993.14	92,606,47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529,555.25	678,529,38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4,592.21	12,289,69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6,918.49	9,929,79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291,065.95	700,748,87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187,812.10	586,596,96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28,968.71	25,558,19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27,743.48	27,670,98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8,922.07	65,664,22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863,446.36	705,490,35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7,619.59	-4,741,48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82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60,82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4,654.45	16,867,76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94,654.45	16,867,76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6,173.14	-16,867,76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863,200.00	8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278.56	5,633,02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08,478.56	92,633,02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12,834.61	507,37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6	5,815,91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13,028.57	6,323,28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5,449.99	86,309,73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73,656.04	-4,509,75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62,898.76	60,190,73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45,294.88	52,854,56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08,193.64	113,045,294.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346,222.85	667,154,52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4,592.21	12,289,69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111.03	9,925,12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797,926.09	689,369,34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972,589.21	585,578,99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49,499.86	25,441,52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02,303.48	27,670,93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9,453.88	64,045,6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853,846.43	702,737,10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4,079.66	-13,367,76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48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89,48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455.82	16,867,76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77,455.82	16,917,76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7,970.70	-16,917,76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863,200.00	8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278.56	5,633,02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08,478.56	92,633,02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12,834.61	507,37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6	5,815,91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13,028.57	6,323,28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5,449.99	86,309,73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4,873.96	-2,672,48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6,432.91	53,351,72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30,303.92	37,578,58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26,736.83	90,930,303.9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263,143.84	774,353.56	32,107,913.14		226,543,298.94		728,024,83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263,143.84	774,353.56	32,107,913.14		226,543,298.94		728,024,83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8,839.91	-137,715.87	40,615,999.31		340,440,719.15		381,797,842.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8,839.91				400,352,718.46		401,231,558.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615,999.31		-59,911,999.31		-19,2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15,999.31		-40,615,999.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96,000.00		-19,29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7,715.87					-137,715.87
1. 本期提取								5,732,710.56					5,732,710.56
2. 本期使用								-5,870,426.43					-5,870,426.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1,141,983.75	636,637.69	72,723,912.45		566,984,018.09		1,109,822,681.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1,299,387.76	1,040,362.57	22,847,265.27		141,057,977.13		634,581,12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1,299,387.76	1,040,362.57	22,847,265.27		141,057,977.13		634,581,12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6,243.92	-266,009.01	9,260,647.87		85,485,321.81		93,443,716.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6,243.92				94,745,969.68		93,709,725.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60,647.87		-9,260,64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9,260,647.87		-9,260,647.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6,009.01				-266,009.01
1. 本期提取									4,451,552.52				4,451,552.52
2. 本期使用									-4,717,561.53				-4,717,561.5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263,143.84	774,353.56	32,107,913.14		226,543,298.94		728,024,839.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774,353.56	32,107,913.14	215,566,018.23	716,784,41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774,353.56	32,107,913.14	215,566,018.23	716,784,41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032.20	40,615,999.31	346,247,993.83	386,199,960.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6,159,993.14	406,159,99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615,999.31	-59,911,999.31	-19,2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15,999.31	-40,615,999.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96,000.00	-19,29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64,032.20			-664,032.20
1. 本期提取								4,777,258.80			4,777,258.80
2. 本期使用								-5,441,291.00			-5,441,291.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110,321.36	72,723,912.45	561,814,012.06	1,102,984,375.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1,040,362.57	22,847,265.27	132,220,187.35	624,443,94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1,040,362.57	22,847,265.27	132,220,187.35	624,443,94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66,009.01	9,260,647.87	83,345,830.88	92,340,469.74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606,478.75	92,606,478.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60,647.87	-9,260,64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9,260,647.87	-9,260,647.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6,009.01			-266,009.01
1. 本期提取								4,451,552.52			4,451,552.52
2. 本期使用								-4,717,561.53			-4,717,561.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920,000.00				82,416,129.71			774,353.56	32,107,913.14	215,566,018.23	716,784,414.6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8,592万元，股本为38,592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李勇。

（二）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樟脑)、原料药（樟脑）、中药饮片（冰片）的生产；2-萘醇（冰片）、2-萘酮（樟脑）、萘烯、双戊烯的生产；二甲苯、液碱、冰醋酸、松节油、溶剂油、硫酸、甲醇（剧毒品除外）的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香料及香料油的生产；医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2019年2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主体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航”）、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青航”）、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物流”）、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龙晟”）、青航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航国际”）等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

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

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

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50%(含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16项固定资产和第19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19.00%-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

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剩余使用年限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除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剩余使用年限外，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

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

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5）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

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6) 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作出变更。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出口免抵增值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出口免抵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出口免抵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松股份	15%
香港龙晟、青航国际	16.50%
上海青航、青松化工、青松物流、广州青航、南平龙晟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2018年醋酸钠、无水醋酸钠（乙酸钠）收入适用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2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7）22号），认定公司为福建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7年11月30日，证书编号：GR201735000180，有效期：三年。公司2018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88.82	4,219.88
银行存款	230,093,604.82	113,041,075.00
其他货币资金		1,845,084.60
合计	230,108,193.64	114,890,379.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55,082.49	19,435,462.08

其他说明

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246,429.10	47,334,402.58
应收账款	179,334,601.32	67,429,334.81
合计	228,581,030.42	114,763,737.3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246,429.10	47,334,402.58
合计	49,246,429.10	47,334,402.5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944,424.77	
合计	62,944,424.77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604,816.34	100.00%	10,270,215.02	5.42%	179,334,601.32	71,723,160.10	100.00%	4,293,825.29	5.99%	67,429,334.81
合计	189,604,816.34	100.00%	10,270,215.02	5.42%	179,334,601.32	71,723,160.10	100.00%	4,293,825.29	5.99%	67,429,334.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8,472,118.48	9,423,605.93	5.00%
1 至 2 年	201,251.32	20,125.13	10.00%
2 至 3 年	149,946.54	44,983.96	30.00%
3 年以上	781,500.00	781,500.00	100.00%
合计	189,604,816.34	10,270,215.02	5.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45,158.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往来货款	59,958.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8,677,438.2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0.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933,871.92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36,503.16	98.30%	13,976,165.20	95.13%
1至2年	103,061.82	0.26%	411,740.16	2.80%
2至3年	391,673.34	1.01%	41,118.29	0.28%
3年以上	167,196.99	0.43%	263,319.77	1.79%
合计	38,898,435.31	--	14,692,343.4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8,347,546.25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2.88%。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13,633.13	2,494,484.76
合计	6,913,633.13	2,494,484.76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35,376.99	100.00%	521,743.86	7.02%	6,913,633.13	2,678,220.80	100.00%	183,736.04	6.86%	2,494,484.76
合计	7,435,376.99	100.00%	521,743.86	7.02%	6,913,633.13	2,678,220.80	100.00%	183,736.04	6.86%	2,494,484.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38,876.99	251,943.86	5.00%
1 至 2 年	2,363,000.00	236,300.00	10.00%
3 年以上	33,500.00	33,500.00	100.00%
合计	7,435,376.99	521,743.86	7.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8,007.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239,016.20	117,975.40
保证金	5,527,500.00	2,384,500.00
保险赔款	1,266,958.96	
其他	401,901.83	175,745.40
合计	7,435,376.99	2,678,220.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阳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5,520,000.00	2 年以内	74.24%	394,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分公司	保险赔款	1,266,958.96	1 年以内	17.04%	63,347.95
吴晓翔	工伤借款	250,688.93	1 年以内	3.37%	12,534.45
建阳火车站押金	备用金	104,736.20	1 年以内	1.41%	4,625.45
邓敏	备用金	89,800.00	1 年以内	1.21%	4,490.00
合计	--	7,232,184.09	--	97.27%	478,997.85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058,005.41		316,058,005.41	175,741,246.23		175,741,246.23
在产品	13,710,705.60		13,710,705.60	29,816,003.92		29,816,003.92
库存商品	182,388,083.28	310,406.24	182,077,677.04	66,657,689.21	445,058.21	66,212,631.00
周转材料	1,142,624.70		1,142,624.70	1,085,151.07		1,085,151.07
发出商品	11,651,569.80		11,651,569.80	25,258,585.78		25,258,585.78
委托加工物资	51,061,973.37		51,061,973.37	3,481,959.90		3,481,959.90
合计	576,012,962.16	310,406.24	575,702,555.92	302,040,636.11	445,058.21	301,595,577.9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5,058.21	171,129.00		305,780.97		310,406.24
合计	445,058.21	171,129.00		305,780.97		310,406.2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	3,778,346.63	10,863,072.47

合计	3,778,346.63	10,863,072.47
----	--------------	---------------

其他说明：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9,165,771.66	323,554,721.23
合计	299,165,771.66	323,554,721.2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480,014.16	240,357,328.44	30,913,464.33	1,387,503.19	2,353,695.05	450,492,005.17
2.本期增加金额		14,187,894.56	934,965.52		70,164.31	15,193,024.39
(1) 购置		8,534,534.85	934,965.52		70,164.31	9,539,664.68
(2) 在建工程转入		5,653,359.71				5,653,359.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18,572.76	13,324,590.62	609,406.00		10,843.08	15,263,412.46
(1) 处置或报废	1,318,572.76	13,324,590.62	609,406.00		10,843.08	15,263,412.46
4.期末余额	174,161,441.40	241,220,632.38	31,239,023.85	1,387,503.19	2,413,016.28	450,421,617.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003,438.80	79,135,029.78	19,160,354.99	1,067,885.43	570,574.94	126,937,283.94
2.本期增加金额	5,547,245.34	22,162,869.39	2,509,603.59	89,643.66	609,758.03	30,919,120.01
(1) 计提	5,547,245.34	22,162,869.39	2,509,603.59	89,643.66	609,758.03	30,919,120.01
3.本期减少金额	187,896.78	5,823,425.13	578,935.80		10,300.80	6,600,558.51
(1) 处置或报废	187,896.78	5,823,425.13	578,935.80		10,300.80	6,600,558.51
4.期末余额	32,362,787.36	95,474,474.04	21,091,022.78	1,157,529.09	1,170,032.17	151,255,845.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798,654.04	145,746,158.34	10,148,001.07	229,974.10	1,242,984.11	299,165,771.66
2.期初账面价值	148,476,575.36	161,222,298.66	11,753,109.34	319,617.76	1,783,120.11	323,554,721.23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324,834.55	5,905,933.36
合计	38,324,834.55	5,905,933.3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 5,000 吨合成樟脑扩建项目 (含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35,476,565.88		35,476,565.88	1,760,696.21		1,760,696.21
年产 15,000 吨香料项目	2,527,513.96		2,527,513.96	6,960,778.04	2,815,540.89	4,145,237.15
其他	320,754.71		320,754.71			
合计	38,324,834.55		38,324,834.55	8,721,474.25	2,815,540.89	5,905,933.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 5,000 吨合成樟脑扩建项目 (含生产		1,760,696.21	35,075,017.84	1,359,148.17		35,476,565.88			6,258.25			其他

线自动化改造)											
年产 15,000 吨香料项目	6,960,778.04	2,676,488.35	4,294,211.54	2,815,540.89	2,527,513.96						其他
其他		320,754.71			320,754.71						其他
合计	8,721,474.25	38,072,260.90	5,653,359.71	2,815,540.89	38,324,834.55	--	--	6,258.25			--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153,376.52	104,350.00		744,124.82	34,001,851.34
2.本期增加金额	262,675.00			105,641.04	368,316.04
(1) 购置	262,675.00			105,641.04	368,316.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4,350.00			104,350.00
(1) 处置		104,350.00			104,350.00
4.期末余额	33,416,051.52			849,765.86	34,265,817.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56,692.57	104,350.00		369,364.73	5,530,407.30
2.本期增加金额	665,694.30			84,976.87	750,671.17
(1) 计提	665,694.30			84,976.87	750,671.17
3.本期减少金额		104,350.00			104,350.00
(1) 处置		104,350.00			104,350.00

4.期末余额	5,722,386.87			454,341.60	6,176,728.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93,664.65			395,424.26	28,089,088.91
2.期初账面价值	28,096,683.95			374,760.09	28,471,444.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食堂用地	262,675.00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铁路专用线路（租用费）	204,659.09		4,731.96		199,927.13
工商联年费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腾讯企业邮箱	27,405.38		6,324.36		21,081.02
合计	272,064.47		21,056.32		251,008.15

其他说明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15,085.68	1,371,492.62	6,209,091.63	931,363.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12,046.40	586,806.96		
可抵扣亏损	709,168.00	177,292.00	7,431,500.19	1,114,725.03
政府补助	7,673,944.10	1,151,091.62	4,519,406.66	677,911.00
合计	21,310,244.18	3,286,683.20	18,159,998.48	2,723,999.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82,851.27	1,529,068.80
可抵扣亏损	2,705,394.20	2,301,155.19
合计	4,788,245.47	3,830,223.9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622,032.86	622,032.86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1	1,620,085.34	1,620,085.34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2	59,036.99	59,036.99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3	404,239.01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合计	2,705,394.20	2,301,155.19	--

其他说明：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	11,509,636.31	31,174,778.61

合计	11,509,636.31	31,174,778.61
----	---------------	---------------

其他说明：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7,000,000.00
信用借款	149,863,200.00	20,000,000.00
合计	149,863,200.00	8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8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签订编号为FJ801602018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

(2) 2018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编号为0140600002-2018年（建阳）字00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借款人民币6,9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人民币6,300万元。

(3)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编号为0140600002-2018年（建阳）字001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借款1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00万美元，按照2018年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686.32万元。

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90,687,291.68	65,960,757.49
合计	90,687,291.68	65,960,757.49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7,139,244.25	38,444,594.8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1,371,632.66	15,407,848.92
应付费用	2,176,414.77	12,108,313.77
合计	90,687,291.68	65,960,757.49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22,928,472.96	31,437,080.44
合计	22,928,472.96	31,437,080.44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92,778.13	42,736,172.84	36,751,504.91	14,577,446.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9,498.80	1,534,336.85	155,161.95
三、辞退福利		8,187.98	8,187.98	
合计	8,592,778.13	44,433,859.62	38,294,029.74	14,732,608.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21,098.07	37,249,891.78	32,029,329.10	12,041,660.75
2、职工福利费		1,116,109.28	1,116,109.28	
3、社会保险费		1,880,466.86	1,877,714.97	2,751.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3,095.39	1,500,696.87	2,398.52
工伤保险费		342,391.29	342,323.98	67.31
生育保险费		34,980.18	34,694.12	286.06
4、住房公积金		1,184,646.00	1,176,850.00	7,7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1,680.06	1,305,058.92	551,501.56	2,525,237.42
合计	8,592,778.13	42,736,172.84	36,751,504.91	14,577,446.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3,697.36	1,492,828.80	150,868.56
2、失业保险费		45,801.44	41,508.05	4,293.39
合计		1,689,498.80	1,534,336.85	155,161.95

其他说明：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07,470.84	
企业所得税	52,149,140.77	7,685,327.43
个人所得税	52,650.87	50,51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27.99	
土地使用税	273,193.10	273,222.00
印花税	171,098.14	34,827.18
教育费附加	16,756.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71.20	
房产税	38,485.85	14,297.00
环境保护税	38,782.47	
合计	56,086,678.02	8,058,186.22

其他说明：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10,837.63	115,637.50
其他应付款	12,603,503.74	13,694,712.88
合计	12,814,341.37	13,810,350.3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0,837.63	115,637.50
合计	210,837.63	115,637.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其他说明：

应付股利

无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81,700.00	5,681,700.00
预提运费、港杂费	4,660,490.75	1,446,536.08
预提仓储租金及佣金	2,381,253.11	1,874,421.16
预提电费	858,298.21	758,354.19
其他	3,421,761.67	3,933,701.45
合计	12,603,503.74	13,694,712.88

1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18,545.05		844,600.95	7,673,944.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18,545.05		844,600.95	7,673,944.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	3,999,138.39			771,440.91			3,227,697.48	与资产相关
樟脑合成过程的催化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反应强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药用合成樟脑高效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应用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龙涎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719,406.66			73,160.04			646,246.6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18,545.05			844,600.95			7,673,944.1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1、根据闽财教指【2016】7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区域发展、对外合作、星火、创新资金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三批）的通知》，公司“樟脑合成过程的催化与反应强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项目经费800,000.00元，资金于2016年6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

2、根据潭发科综【2016】036号《南平市建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转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药用合成樟脑高效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应用项目”获得项目资金3,000,000.00元，资金于2016年8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

3、根据南经信投资【2017】399号《南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武夷新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年产5000吨龙涎酮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项目资金731,600.00元，资金于2017年1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完工，按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73,160.04元。

2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5,920,000.00						385,920,000.00

其他说明:

2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416,129.71			82,416,129.71
合计	82,416,129.71			82,416,129.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143.84	878,839.91			878,839.91		1,141,983.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143.84	878,839.91			878,839.91		1,141,983.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3,143.84	878,839.91			878,839.91		1,141,983.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2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74,353.56	5,732,710.56	5,870,426.43	636,637.69
合计	774,353.56	5,732,710.56	5,870,426.43	636,637.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公司系危险品生产与存储企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提取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107,913.14	40,615,999.31		72,723,912.45
合计	32,107,913.14	40,615,999.31		72,723,912.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543,298.94	141,057,977.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543,298.94	141,057,977.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352,718.46	94,745,969.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15,999.31	9,260,647.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9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984,018.09	226,543,298.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0,367,575.67	839,490,844.70	809,296,376.10	580,382,619.44
其他业务	1,203,493.73	756,042.22	1,908,767.88	658,243.80
合计	1,421,571,069.40	840,246,886.92	811,205,143.98	581,040,863.24

2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2,494.77	1,581,957.47
教育费附加	2,952,494.77	1,581,957.45
房产税	53,404.38	34,848.64
土地使用税	546,415.10	546,444.00
车船使用税	7,944.68	8,310.72
印花税	589,882.76	274,728.91
环境保护税	101,133.60	
合计	7,203,770.06	4,028,247.19

其他说明：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及搬运费	18,695,255.76	19,893,192.21
职工薪酬	2,603,792.84	2,168,898.03
佣金费用	2,218,040.35	2,539,589.15
事务费用	1,028,524.01	454,152.53
差旅费	469,354.88	330,508.04
运输保险费	410,898.20	623,874.28
租赁费	154,323.16	279,868.17
商检费	3,509.43	16,933.97
其他	149,926.71	241,845.99
合计	25,733,625.34	26,548,862.37

其他说明：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29,525.82	8,617,501.52
安全费用	6,725,795.06	5,252,665.50
咨询顾问费	549,236.26	12,917,119.90
事务费用	2,986,344.27	2,280,407.27
修善、修理费	2,122,687.77	2,892,189.94
折旧摊提	1,758,984.34	1,933,936.39
差旅费	1,195,636.33	371,408.72
无形资产摊销	625,121.53	737,480.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8,747.35	149,181.70
广告宣传费	54,286.94	120,299.31
排污费	19,330.00	140,926.00
其他	3,361,020.67	3,225,378.88
合计	32,006,716.34	38,638,495.41

其他说明：

3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投入	25,627,113.16	14,162,123.25
职工薪酬	11,924,669.31	6,483,958.30
委托外部研究费用	6,864,905.62	3,284,377.35
折旧及摊销	1,890,416.99	1,793,927.74
燃料及动力	148,023.97	329,002.14
其他费用	366,466.66	713,461.68
合计	46,821,595.71	26,766,850.46

其他说明：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29,374.29	623,016.67
减：利息收入	894,191.26	139,335.30
利息净支出	6,235,183.03	483,681.37
汇兑净损失	-11,466,106.65	6,044,134.69
银行手续费	507,990.05	436,780.58
合计	-4,722,933.57	6,964,596.63

其他说明：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83,166.67	768,903.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4,651.97	353,909.0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15,540.89
合计	6,148,514.70	3,938,353.09

其他说明：

3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17,047.97	4,373,476.82
其他	34,531.54	
合计	3,451,579.51	4,373,476.82

3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827.59	
合计	740,827.59	

其他说明：

3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5,452.83		15,452.83
其他	61,974.63	270,873.14	61,974.63
合计	77,427.46	270,873.14	77,42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	南平市建阳区就业中心	补助		是	否	15,452.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8,109,551.24	18,822,015.32	8,109,551.2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109,551.24	18,822,015.32	8,109,551.24
捐赠支出	61,700.00	467,060.00	61,700.00
其他	771,351.06	111,959.38	771,351.06
合计	8,942,602.30	19,401,034.70	8,942,602.30

其他说明：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670,091.13	14,803,711.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2,683.43	-1,027,490.69
合计	63,107,407.70	13,776,221.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3,460,126.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519,018.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437.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015.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16,726.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6,617.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059.76
其他	-48,984.11
所得税费用	63,107,407.70

其他说明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98,321.21	5,409,793.63
政府补助	2,587,899.85	4,109,792.00
其他	990,697.43	410,208.44
合计	5,876,918.49	9,929,794.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293,412.03	4,090,259.76
运输费	8,755,318.50	21,911,204.79
安全费用	6,495,548.03	5,215,256.12
业务招待费	2,310,113.79	1,692,597.81
差旅费	1,658,541.41	701,916.76
其他	32,505,988.31	32,052,986.27
合计	60,018,922.07	65,664,221.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购地款	22,620,000.00	
合计	22,6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保证金	1,845,278.56	5,633,028.56
合计	1,845,278.56	5,633,028.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保证金	193.96	5,815,910.63
合计	193.96	5,815,910.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0,352,718.46	94,745,96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48,514.70	3,938,35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19,120.01	30,502,755.47
无形资产摊销	750,671.17	737,48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56.32	424,97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9,551.24	18,822,015.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5,665.13	3,848,25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82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683.43	-1,027,490.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527,701.15	-121,316,65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124,173.70	-51,213,46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05,439.20	16,124,014.84
其他	-288,400.51	-327,68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7,619.59	-4,741,482.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108,193.64	113,045,29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045,294.88	52,854,56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62,898.76	60,190,731.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0,108,193.64	113,045,294.88
其中：库存现金	14,588.82	4,21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093,604.82	113,041,075.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08,193.64	113,045,294.88

其他说明：

40、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7,589,792.58
其中：美元	9,643,128.01	6.8632	66,182,716.16
欧元	10,573.42	7.8473	82,972.80
港币	1,511,188.79	0.8762	1,324,103.62
应收账款	--	--	121,891,287.63
其中：美元	17,760,124.67	6.8632	121,891,287.6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564,895.70
其中：美元	519,421.80	6.8632	3,564,895.70

其他说明：

4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环保局重点污染源减排资金	1,080,000.00	其他收益	1,080,000.00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扣除专项资金	479,000.00	其他收益	479,000.00
出口信用保险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303,828.00	其他收益	303,828.00
外贸出口增量奖励资金	243,000.00	其他收益	243,000.00
2017 年自主品牌建设资金通知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 10 月份工业增加值正向激励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南平市科技特派员政府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南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推介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5 万元以下零星补助	216,619.02	其他收益	216,619.02
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拨款	15,452.83	营业外收入	15,452.83
合计	2,587,899.85		2,587,899.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经公司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取得了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MA31MAYA9R和91350784MA31MB0U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松化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青松物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2) 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YAXT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青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均为10,000万元。

(3) 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航国际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和《商业登记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航国际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实收资本零港币。

(4) 经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取得了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MA324U2X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平龙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上述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青松物流、广州青航、青航国际及南平龙晟于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龙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青航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科技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青松化工	福建南平	福建南平	生产型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青松物流	福建南平	福建南平	物流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青航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南平龙晟	福建南平	福建南平	生产型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青航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和贸易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有息负债相关,本公司有息负债以短期、固定利率银行贷款为主,利率变动对公司存续银行贷款影响较少,但如利率上升将增加公司未来融资压力,加重利息成本支出。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币资产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按时监控所持有外币汇率波动情况,若发生人民币汇率剧烈变动等本公司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公司将通过即时结汇、调整销售及采购政策等方式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主要流动性风险为偿付短期银行贷款给公司现金流带来的压力。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

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百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原市盛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奥瑞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菲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安易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艾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普利瑞安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美亚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思泉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4,194,544.44	3,430,600.79
监事	711,446.45	518,844.56

高级管理人员	844,147.15	826,954.90
合计	5,750,138.04	4,776,400.24

(2)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交易对方中香港诺斯贝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为9.12%，超过5%，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香港诺斯贝尔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2月22日《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62,944,424.77元，票据到期日为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592,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8,592,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并购重组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2月22日《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平龙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

2018年10月8日，公司领取了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南平龙晟《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南平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1月30日，公司领取了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南平龙晟《营业执照》，龙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登记设立时的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批的注册资本金额一致。

（3）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本部	上海青航	青松化工	青松物流	广州青航	香港龙晟	南平龙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47,215,018.83		18,398,034.11	1,956,311.11		224,696,750.08	11,290,265.34	281,985,310.07	1,421,571,069.4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96,727,767.60					224,696,750.08	146,551.72		1,421,571,069.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0,487,251.23		18,398,034.11	1,956,311.11			11,143,713.62	281,985,310.07	
资产总额	1,437,420,256.59	28,367.72	268,855,984.58	33,021,529.70	99,714,597.48	47,454,257.71	151,291,471.74	573,177,247.69	1,464,609,217.83
净利润	406,159,993.14	-10,255.58	1,251,453.84	-32,422.78	-394,433.43	3,159,663.54	66,811.65	9,848,091.92	400,352,718.4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166,429.10	47,334,402.58
应收账款	166,124,588.24	72,360,788.08
合计	215,291,017.34	119,695,190.6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166,429.10	47,334,402.58
合计	49,166,429.10	47,334,402.5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315,694.91	
合计	55,315,694.91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303,451.99	100.00%	8,178,863.75	4.69%	166,124,588.24	75,125,544.57	100.00%	2,764,756.49	3.68%	72,360,788.08
合计	174,303,451.99	100.00%	8,178,863.75	4.69%	166,124,588.24	75,125,544.57	100.00%	2,764,756.49	3.68%	72,360,788.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6,653,287.76	7,332,664.39	5.00%
1 至 2 年	197,154.00	19,715.40	10.00%
2 至 3 年	149,946.54	44,983.96	30.00%
3 年以上	781,500.00	781,500.00	100.00%
合计	147,781,888.30	8,178,863.75	8,178,863.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74,065.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往来货款	59,958.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1,512,104.2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1.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249,527.03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665,163.26	2,494,484.76
合计	63,665,163.26	2,494,484.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80,880.70	100.00%	515,717.44	0.80%	63,665,163.26	2,678,220.80	100.00%	183,736.04	6.86%	2,494,484.76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180,880.70	100.00%	515,717.44	0.80%	63,665,163.26	2,678,220.80	100.00%	183,736.04	6.86%	2,494,484.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18,348.71	245,917.44	5.00%
1 至 2 年	2,363,000.00	236,300.00	10.00%
3 年以上	33,500.00	33,500.00	100.00%
合计	7,314,848.71	515,717.44	7.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1,981.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57,085,820.89	117,975.40
保证金	5,527,500.00	2,384,500.00
保险赔款	1,266,958.96	
其他	300,600.85	175,745.40
合计	64,180,880.70	2,678,220.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平龙晟	往来款	36,126,501.85	1年以内	56.29%	
青松化工	往来款	19,122,307.01	1年以内	29.79%	
建阳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5,520,000.00	2年以内	8.60%	394,000.00
青松物流	往来款	1,617,173.13	1年以内	2.5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分公司	保险赔款	1,266,958.96	1年以内	1.97%	63,347.95
合计	--	63,652,940.95	--	99.17%	457,347.9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7,167,848.49		487,167,848.49	4,556,100.00		4,556,100.00
合计	487,167,848.49		487,167,848.49	4,556,100.00		4,556,1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龙晟	2,456,100.00			2,456,100.00		
上海青航	2,100,000.00			2,100,000.00		
青松化工		238,720,532.36		238,720,532.36		
青松物流		30,994,504.82		30,994,504.82		
广州青航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平龙晟		112,896,711.31		112,896,711.31		
合计	4,556,100.00	482,611,748.49		487,167,848.4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4,159,621.39	872,414,285.48	804,622,894.04	580,187,758.04
其他业务	3,055,397.44	2,084,652.84	1,908,767.88	658,243.80
合计	1,447,215,018.83	874,498,938.32	806,531,661.92	580,846,001.8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9,485.12	
合计	669,485.1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09,55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2,500.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827.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076.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0,677.69	
合计	-5,727,976.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4%	1.0374	1.0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7%	1.0522	1.05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